

合同编号：

察右前旗乡村智脑四维共治云平台建 设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党察哈尔右翼前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24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察哈尔右翼前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土贵乌拉镇旧二小院内

乙方：内蒙古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新区博诚创业园4号楼7层两间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20层20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察右前旗乡村智脑四维共治云平台建设项目-软件WSZCQQ-G-F-250014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承担本项目软件开发部分-web管理平台中的党建引领、户情监测、数字产业、数字治理中除去无人机巡检剩余部分、政务服务、一张图、工作台、配置中心和小程序中的首页、我的及云计算部分、数字治理中无人机巡检相关工作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售后服务期为2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各类成果文件，进行年度成果汇总与分析、质量检查及评估等工作，形成工作报告、表格等；。

验收方式：甲方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验收需满足招标人的全部工作要求，内容包括软件开发部分-web管理平台中的党建引领、户情监测、数字产业、数字治理中除去无人机巡检剩余部分、政务服务、一张图、工作台、配置中心和小程序中的首页、我的及云计算部分、软件开发部分-web管理平台中数字治理中无人机巡检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乙方项目团队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准备，包括整理成果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布置验收环境、提供辅助工具等。

(三)服务地点：察哈尔右翼前旗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联合体牵头人杨彬)电话：18647413022。

(联合体成员) 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人员) (电话)

2、(人员) (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5280000.00元(小写)伍佰贰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条件、标准：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所有金额工程款，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内蒙古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

银行账号: 06110318092001945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 1% 的 向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服务成果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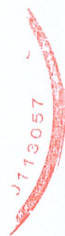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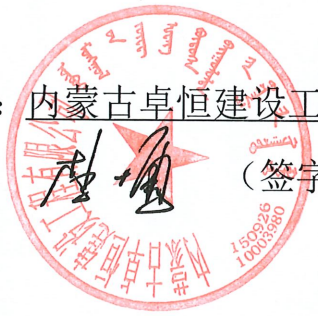
签字页：【察右前旗乡村智脑四维共治云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察哈尔右翼前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内蒙古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